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

(下列欄位如有不足,可自行影印黏貼增列)

一、財產目錄

(按每一地號、建號、股票名稱、存款帳戶、動產物品、人壽保單號碼···等分別填寫一欄位)

編號	財産名稱、性質、特徴	數量	所 在 地	有無經另案查 封或扣押
範例	土地 (應有部分00/00)	一筆	坐落00市00區00段00地號	有
範例	房屋(單獨所有)	一户	門牌號碼為00市00區00路00號00樓	有
範例	股票(00公司)	00股	00證券公司 00分公司0000帳戶	無
範例	存款 (新臺幣)	00元	00郵局(或銀行) 0000帳戶	無
01				
02				
03				
04				

二、小規模營業活動(例如計程車司機、小商販……等)及其營業額

				¥事營業活 青繼續依所					事項	
1.	所從	事營業	活動名	月 召稱: 統一編號:	日起至	民國	年	月	日止:	
	平均分	每月營	業額為	為:新臺幣		元。				
2.	所從	事營業	活動名	月 召稱: 統一編號:	日起至	民國	年	月	日止:	
	平均	每月營	業額為	為:新臺幣		元。				
3.	所從	事營業	活動名	月 召稱: 充一編號:	日起至	民國	年	月	日止:	
	平均台	每月營	業額為	為:新臺幣		元。				
4.	所從	事營業	活動名	月 名稱: 統一編號:	日起至	民國	年	月	日止:	
	平均	每月營	業額為	為:新臺幣		元。				
5.	所從:	事營業 事業之	活動名	充一編號:			年	月	日正:	
	平均分	每月營	業額為	為:新臺幣		元。				

三、聲請前兩年內收入(例如: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政府補助金、保險 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、贍養費…等)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

編號	種類	來	源	期間	數額 (新臺幣)
範例	薪資所得	任職於00公司名 00元	每月可得薪資	自0年0月0日至0 年0月0日	00元
01					
02					
03					
04					

四、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 (例如: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稅賦、扶養支出…… 等)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 <u>總計:新臺幣</u> <u>元。</u>

編號	種類	來源	數額 (新臺幣)
範 例	租金支出	債務人租用00號房屋居住使用,須按月支付租金。	每月00元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
註: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,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,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,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文件;未逾該數額,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,亦同。

五、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

編號	受扶養人 姓 名	扶養義務人 之 人 數	與債務人之 關 係	債務人每月 實際支出之 扶 養 費
範例	000	三人	為債務人之母	每月00元
01				
02				
03				
04				